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訓導通函第 001/028/2017-18 號

敬啟者：

有關本校對同學品行之要求，訓導組已於 9 月初舉辦「訓導講座」，清楚向同學介紹校規及相關措施。現將部份重點臚列如下：

校服儀容

- 本校校風純樸，同學必須時刻保持整潔端莊。髮型不應標奇立異，髮長應合宜，頭髮亦須保持天然髮色。如因任何頭髮處理工序（如「拉直頭髮」或「負離子」等）引致頭髮顏色改變，均不適宜，同學須從速改善。
- 如同學校服儀容具特別情況（如天生曲髮、因宗教原因需佩戴簡單飾物等），必須每年向校方提供或更新有關資料及辦理申請手續（填寫「校服儀容特別事項申請表」）。
- 如天文台於早上 7 時前發出寒冷天氣警告，如有需要，同學可穿著無花紋、以素色（深藍/深灰/黑色）為主、並有禦寒功能之外套禦寒。
- 不可佩戴「全視線眼鏡」（即鏡片會隨光暗度變色的眼鏡，除醫生證明有需要外）。
- 如欲詳細了解有關校服儀容之要求，可查閱學生手冊第 11 頁至第 13 頁。

攜帶手提電話

- 同學只可申請攜帶一部手提電話，作為放學後聯絡家長之用；在校時間必須關掉電話，並須自行妥善保管；同學不應攜帶平板電腦、智能手錶或太貴重之手提電話回校。如有遺失，校方恕不負責。
- 其他相關要求已在申請表上詳細列明，如同學未能遵守，校方可能會暫時保管其手提電話，並聯絡家長或監護人。如有需要，家長或監護人可先聯絡班主任，於保管期間親自到校取回。

請假

- 同學應珍惜寶貴之學習時間，如同學因病未能上學，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於早上 8 時前致電學校請假，並於復課日呈交家長信以作銷假。病假達兩個連續上課天或以上，必須同時呈交醫生證明書。
- 如在「特別活動日」（校曆表上以「#」註明的日子，如陸運會、旅行日等）請病假，必須呈交醫生證明書。
- 於上課日不應隨意請事假（如外遊）。

考勤

- 為建立同學自律守規意識，培養守時美德，本年度開始，將以八達通紀錄作為同學出席及有否準時到校的依據，同學進校門時必須自行拍咭。
- 準則：

| 八達通紀錄時間 | 狀況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8:00:00 或之前 | 準時 | 不用留堂 |
| 8:00:01 - 8:20:00 | 遲到 | 留堂 1 天 |
| 8:20:01 或之後 | 嚴重遲到 | 留堂 2 天 |

- 拍咭為同學應盡的責任，如無故欠拍咭者，將作遲到或缺席處理。
- 如不慎遺失八達通咭，應盡快補購，並往校務處登記及啟動新咭。如遺失的為「個人八達通」，須盡快報失及辦理補領手續，獲發新咭時，須向校方呈交回由八達通公司發出之「補領信件」以茲證明，方可註銷紀錄。
- 措施將於 10 月初正式推行，並於 9 月中設過渡期，讓同學熟習。詳情會於早會向全體同學公佈。

操行等第

- 同學應經常謹言慎行，用心學習。學校將按班主任、科任老師、同學之獎懲表現及學行表現（家課、儀容、考勤等），評定每位同學之操行等第。其中，獎懲表現及學行表現（家課、儀容、考勤等）均為評定同學操行等第的重要指標，盼 貴家長多加督促。除學業成績外，如同學某一學期之操行等第被評定為「C+」或以下，將有機會留級。

其他

- 同學午膳期間不可叫外賣。
- 學校關閉時間為下午 6 時正，除部份情況（如校隊練習等）外，同學須於下午 6 時前離開學校。
- 根據「道路交通條例」，申請於校內停泊之單車，須配備安全裝置如警報鐘、反光板等，以免觸犯法例。

敬請 台端留意以上重點，並督促同學遵守。又 台端亦可參閱《學生手冊》，詳細了解本校校規之細則。如對以上事項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本校訓導老師。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彭志遠 謹啟

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

-----✂-----【 回 條 】-----✂-----

(訓導通函第 001/028/2017-18 號)
(請於 15/9/2017 或之前將回條交班主任彙收)

敬覆者：

有關 貴校發放之訓導通函第 001/028/2017-18 號，本人已知悉有關措施及規則，並予以關注及督促敝子弟_____中_____班()嚴加遵守。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

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mcdhmc.edu.hk>